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胡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

115年度除字第52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17-0 | 1  | 1000 |
| 002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18-2 | 1  | 1000 |
| 003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19-4 | 1  | 1000 |
| 004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20-0 | 1  | 1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005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21-2 | 1 | 1000 |
| 006 |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57722-4 | 1 | 1000 |